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11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119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1學年度「中等學校閩南語
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延長招生期限至111年12月31
日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年11月17日臺中大學進修字第
11108602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相關資訊簡要如下：

(一)招生對象：(需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之教師)。

1、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公立或私立及國外獨立學院以上，
具有學士(含)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2、符合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證明或
CEF B1級以上閩南語能力證明者。

3、近5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各級學校可併計)從事
閩南語文教學累計滿6學期之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老
師，且仍現職。

(二)收費標準：

教務處 111/11/21 14:50



1110008278

有附件

- 
- 1、報名費：新臺幣1,300元整。
- 2、學分費及雜費：每學分新臺幣3,000元整，學雜費每學期新臺幣3,000元整。
- 3、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第16點規定略以，配合國家語言政策，自111年9月1日起，實際就讀本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依修習學分數，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，每學分最高補助新臺幣2,000元。由臺中教育大學於每學期結束後2個月內統一造冊請領，再轉予學員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符合資格之教師備妥報名文件，於111年10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（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）。文件寄出後，請填寫網路報名表單：
<https://reurl.cc/oQnbWD>，填寫線上報名資料，俾利辦理開班作業（如僅線上報名，未繳交報名文件，視同未繳件不予審查）。

(四)錄取方式：本班以書面資料審查學員，並另行公告。

(五)預計上課時間：112年2月4日（星期六）至114年2月28日（星期五），學期間之星期六、日；暑假之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或下午6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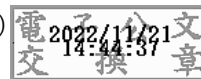
(六)上課地點：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）或英才校區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）教室。

(七)詳情請至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最新消息下載招生簡章（網址：<https://dce.ntcu.edu.tw/>）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李先生，電話：（04）2218-8095、電子郵件：

gogoheroo0129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